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71939202411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项目监理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8000.00	1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020902453903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